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1243035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辦理教師申訴業務消極延宕，拖延審議進度，並推翻已完成票決之會議紀錄，相關人員未能依法行政，核有違失案。(101教正11)。

依據：101年6月1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4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